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
-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備
-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1 次會議核備
-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會議修訂
-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備
-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7 次會議核備
-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
-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備
-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4 次會議核備
-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
-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
-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3 次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人員組織：
 - （一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、副教授遴選產生。
 - （三）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，經全人教育主任委員推薦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停聘、續聘或不續聘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評審本中心教師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獎勵教學研究、違反教師法所訂義務之處理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如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，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，不得低階高審。所稱辦理「聘任」審查不得低階高審，係指本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。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，如有必要，僅得列席表示意見，無表決權。

本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，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，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；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，亦同。遞補出席委員，須由中心會議推選，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
審議事項若遇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資格送審案時，委員必須自行迴避。

八、為符合學校教師三級三審之共同程序，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等同系級教評會，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需提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